

法轮功学员台湾总统府前排字

【明慧网】来自台湾及韩国、日本、越南、印尼、丹麦、加拿大、美国等地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台湾总统府前的凯达格兰大道，排出辉煌的法轮大法标记——法轮图形，及“法正天地”四个大字（右图）。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在法轮大法洪传二十周年之际，首次在台湾总统府前排字，就两岸来讲，是很强烈的对比，我们觉得意义非凡。”

法轮功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在中国长春传出，一九九五年四月传入台湾，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李洪志先生莅临台湾，分别在台北、台中讲法共十小时，吸引二千多人到场聆听，学员们受到极大的鼓舞与激励。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表示，法轮功是真正的高德大法，全球法轮功学员的大型排字炼功照片，可以传播到中国大陆，让中国大陆的人民及中国法轮功学员了解到，



在台湾有非常非常多人在自由地修炼法轮功，全世界有很多人在修炼法轮功；不象中共造谣说，法轮功在世界各地没有人在炼了。◇

苏格兰议员发起动议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鲍勃·多瑞斯议员在苏格兰议会发起动议案，谴责中共活摘人体器官，并敦促



鲍勃·多瑞斯

联合国调查并终止这样的暴行。该动议案很快得到苏格兰议会内跨党派的支持，目前，已有另外二十八位苏格兰议会议员签署支持该动议案。

随着王立军事件后更多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内幕被曝光，中共这种被称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的行径不仅受到联合国及国际人权团体的关注，各国政要亦纷起谴责这超出人类道德底线的罪恶，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暴行。

促联合国调查活摘暴行

近来，由多个国家医生组成的国际组织“医生反对强制摘取器官协会”发起了敦促联合国对此采取行动的请愿书，促请联合国派出独立调查组对中共活摘人体器官的暴行做彻底的调查和阻止。这份请愿书在短时间内就得到了全世界各国议员和民众超过十万人的签名支持，其中包括苏格兰议会议员鲍勃·多瑞斯。

多瑞斯议员表示，“我被这些发生在中国监狱里的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的最严重的指控所震惊。”“我很愿意签署这份请愿书，并且我会鼓励其他人也签署。”多瑞斯议员还说：“一些在国际上受到敬重的人士们收集整理的证据已证实这些指控，联合国必须认真对待这件事。这违反了联合国树立的最为基本的人权准则，我敦促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这样的暴行。”◇

法轮大法救了我

【明慧网】我在父母四十多岁时出生，从小虽得父母钟爱、老师喜欢，但因父母的“大地主”成份，我四岁起就坐在父母的后面挨批斗。十一岁时在文革期间被扫地出门。二十六岁从边疆回城，那时父母已在文革中被中共整得双双瘫痪截肢。我凑合成了家，四年后有了女儿，却被诊断为先天脑瘫、小脑共济失调。我中止了学业，背着女儿走上了漫漫的求医路。孩子稍大，我又去奋斗，三十九岁时病倒在合资公司经营副总的岗位上。四十一岁时，我已是满头白发，面色土灰，食道、乳腺、子宫都出现恶性病变，心肾衰、绝症缠身。

就在生命走到尽头时，法轮大法救了我。我读着《转法轮》，什么都明白了。我知道了自己痛苦的原因，知道了人生的目地。我从小在无神论、斗争哲学、仇恨哲学的灌输下，目睹人们被挑动着摧残我父母的一幕幕，心中都是出人头地、仇恨、报复、漠视一切人，我自恃有能力，对人下手狠，寸利必争，造业无数。

修炼后，我知道了一切都有因缘，是自己业力所致，人们在无神论、仇恨、弱肉强食的挑动下，人心变恶，互相伤害，在无知中造业，最后害的是自己。法轮大法让我看到了迷中人的苦和可怜。我从仇恨所有的人到善待所有人。法轮大法使我完成了这个转变。我按照“真、善、忍”大法法理要求自己，包容别人，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化解了和公婆的宿怨，真心当作自己的父母孝敬。法轮大法让我变的宽容善良，在家中不再盛气凌人，没有了唇枪舌剑，去掉咄咄逼人的强势，尊重丈夫，温柔体贴，家庭生活温馨和谐。丈夫的朋友很羡慕，说氛围真好，嫂子给我们老婆上上课吧。我说：看《转法轮》宝书吧，全包括了。

不知不觉中，我无病一身轻，面色红润，癌肿排掉了，不敢做的梦都成了现实。◇

律师认为中共对曹东的劳教违法

【明慧网】北京法轮功学员曹东，2012年6月8日被北京警察在其暂住处绑架，之后，北京市劳教管理委员会借口在曹东的暂住处找到法轮功内容的书籍75册、宣传品14册，决定劳教曹东二年六个月。曹东劳动教养案的行政复议代理人黎雄兵律师认为，此决定违反基本的法制程序和法治原则。

黎律师认为，信仰法轮功属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存或持有法轮功书籍物品并不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包括曹东在内的所有国民的宗教信仰权利应该得到保障，这是社会和谐、民族发展、国家兴旺的基石。

黎律师认为曹东案关键事实不清，证据相互矛盾，处罚程序和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或变更。但10月26日，北京市劳教管理委员会驳回复议，维持原判。

黎律师说，中共政府根本不按法律程序办事，曹东案的决定程序违法。劳动教养期限二年六个月超越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高二年之上。

曝光北京女子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首

【明慧网】北京女子劳教所是中共北京当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黑窝，非法关押着几百名因修炼“真善忍”，坚持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法轮功学员都是五十岁至七十岁的老人。在所长朱晓丽、副校长陈莉的幕后指使下，北京女子劳教所采用多种酷刑，如长期罚坐儿童凳、不让睡觉、不让喝水、在饭菜中下毒、毒打、电棍电击、高强度奴役等折磨法轮功学员。很多法轮功学员因坚持信仰被迫害致死、伤残或精神失常。

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北京女子劳教所所长朱晓丽多次谎称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劳教人员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几十年来，中共邪党就是这样一边用暴力迫害好人，一边用谎言掩盖罪行欺骗中国人。

朱晓丽，今年五十二岁，原来是中学教师。一九九零年，朱晓丽随身边的父母从黑龙江回到北京，做劳教

限。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第13条14条规定，劳动教养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本案加期六个月，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和原因，明显违法。没有告知也未经任何聆听程序，径行做出劳教决定，明显违反公安行政规章、劳教决定程序。

黎律师强调，曹东案是一个宗教信仰问题，宗教信仰的宪法权利应该得到切实的尊重与保障。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法律法规规定公民个人保存持有法轮功书籍或资料是违法。从1999年到现在，十多年时间，就足以清醒和理性面对公民的宗教信仰权利，反思反省劳动教养制度。不经聆讯听证，不经当事人陈述申辩，不经法庭审判，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违反基本的法制程序和法治原则。

和其他正义律师一样，黎律师已被国安谈话，十一和开会期间，不得接受国外记者采访。◇

所警察。一九九七年，朱晓丽为北京市天堂河劳教所女子大队大队长。二零零零年八月，朱晓丽任北京市天堂河劳教所副所长，主抓劳教人员的所谓“管理教育”工作。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朱晓丽担任北京市女子劳教所所长。

北京女子劳教所副校长陈莉，东北口音，祖籍东北，由东北调过来的，原是一大队大队长。和朱晓丽一样，陈莉也是因为替中共邪党卖力干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而被提拔重用。

善恶有报是天理，任何人无法逃脱。目前残酷迫害法轮功的恶首薄熙来和王立军已经遭报成为阶下囚，希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不要重蹈覆辙，其实你们也是中共邪党的受害者，一旦迫害结束，清算开始，实施迫害的你们必将自己承担一切罪责。请为自己种善因结善果。

朱晓丽电话：13901159752◇

①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②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③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④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为何中国是全球唯一 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包含了儒、释、道信仰的精髓，使上亿人找到了人生意义、达到了身体健康与道德升华。共产党宣扬无神论、讲“假恶斗”，意识形态与中华传统文化完全对立。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上亿人修心向善、道德回升的现象极度妒忌和恐惧，并以政治手段迫害法轮功，使中共控制下的中国成为全世界唯一“不让炼法轮功”的国家。◇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